

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第二十八期

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十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讀霍師《易經領袖學》：乾坤二卦（續）.....	2
唐學研究：老子真學（一）人法地.....	4

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霍學研究：讀霍師《易經領袖學》：乾坤二卦（續）

許志毅

按照霍師之研究，《易經》乃培養領袖之書，而關鍵是提升人的思維能力。《易經》所強調的思維當中，最根本的幾種是：

- 一、整體思維；
- 二、辯證思維：包括動態思維、反面思維等；
- 三、誠意思維；
- 四、決策思維。

《易經》從天地整體的立場，掌握天地的變化規律，然後簡約為八卦系統（或六十四卦），人即可透過此卦象系統，觀察天下大勢之變化，從而作出應對，對領袖而言，就是決策。決策思維，可以說，就是真正領袖思維。

中華文化很早就從「萬物皆有神靈」的自然崇拜，以及「天有意志、能賞善罰惡」的人格神觀念，提升為一種以「天道」為宇宙秩序與道德根源的理性信仰。古人認為天地中有一超越的力量，主宰天地之運行，此即對天之信仰，然此天乃一道理、秩序、規律、價值的代表，故平時我們會說：「這個世界是有天理的」、「希望上天能給我們公道」、「上天保佑」等語，其原意即為追求道理、公道、公平、公正之心的表現。古人基於對天之信仰，故表現謙卑，即帝王也好，每年均會祭天地，於重大事務須決策之時，也不敢貿然決定，而採取占卜以問天意。其背後之意義，即希望自己的決定能合於天道、合於道理、合於天下大勢。《易經》之思，即透過卦象系統，讓領袖掌握天地變化之道，提升思維，從而懂得抉擇、能判定決策。故古語云：「善易者不卜」（語出《荀子·大略》），蓋占卜乃透過一程序，讓我們得到天地變化之勢態，若我們能善易，能明白天地之道，便不為占卜所局限。

例如當年周武王舉兵討伐紂王，姜子牙作為軍師，於出兵大事前占卜，結果為凶，然而姜子牙卻對大家說：「天下大勢已定：紂王殘暴，盡失民心，而文王武王，卻仁愛人民，盡得民心，既天下大勢已定，又有何懼？眾將聽令，吾等克日出兵，討伐紂王，以安天下，不得有違！」（典出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對白為筆者據史實演繹）故占卜，並非給我們一個做或不做的決定，而是給領袖參考、提示，最後還是需要領袖本身的思維能力去做決定。故決策思維十分重要，提升思維能力十分重要。

由此而觀乾坤二卦之義，當中雖云領袖之要義，然需放諸整體大局上言：領袖者，人心所向也，須心懷群眾，心懷整體大局，即如天地創生萬物一樣，要成就萬物而不居功，簡單來說：「天地無私，常與善人」（語出《老子·第七十九章》，原文作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」），領袖要向天學習，心懷群眾，無私付出。故如

《易經·乾卦》用九言：「群龍無首，吉。」即指出一理想境界，原來人人皆可成長為領袖，這才是最好，人人都是獨立自主之個體，但又不忘為整體付出。

故領袖雖為領袖，但勿忘培養別人、提升群眾，讓人人成長。故最偉大之領袖，可以說是文化領袖，即如孔子、佛陀、蘇格拉底等，永遠為人懷念，亦永恆地在思想上為人生提供出路。

乾坤，即陰陽、天地、領袖下屬、男女、父子、師生等，前者為創造，後者為成全，兩者互動合作之下，化育萬物。天提供創造廣大的空間，但需地載物以成之；領袖創一理想事業方向，然需成全者之計劃落實；丈夫有成就家風之志，為國為民之心，然需妻子之輔助支持，其餘之義可類推。

孔子當年觀天下大勢、歷史推移，整個社會失序，國家大亂，其看到更深之原因，非為政治、經濟失序那麼簡單，而是價值顛倒、文化失落，即「禮崩樂壞」（語源出自《論語·陽貨》宰我之言），故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（語出《論語·憲問》），欲重建禮樂文化，此即開萬世師表之節操。孔子即作為「乾」，為文化領袖，提出了理想方向，但需有弟子，有後人成全輔助，始能有乾坤陰陽互動之勢成。

從《易經》之義，天地變化之道乃「一陰一陽之調道」（語出《易經·繫辭上傳》），從大處言，即乾坤互動，長養萬物，而周而復始，往復循環。觀世道變化，歷史文化之道之勢，已見諸多現象，盡顯價值崩壞之態。然而按《易經》之智慧，否極必會泰來（語出《易經》否卦、泰卦之義），只要人心不死，則孔子千年之呼喚，必有和應。

誰能有此眼光與氣魄？

唐學研究：老子真學（一）人法地

陳健恩

人法地

老子法地之教，首先以“教人法地之處於卑下”為釋。

法地，不在於教人當卑下。因老子言人當卑下，多取喻於水、江海或谿谷。

具體一點，就是法“地上之物”，它們所“趨向於地”之勢。

此即是“趨下”、“居下”、“安下”，法“地上之物”之所趨所歸。

其中“趨下”之意極深。此非只是同於地，安居於地，而是指一種趨向。唯有趨向，才能顯示一種道。老子言能合此道之物，有水、谷與海。三者之中，老子最看重谷。他說“上德若谷”“居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”“谷神不死”。因為，谷不自“趨下”而陷落，為水之所歸。而且谷更不留水，任水再入於江海，顯示其用之無窮。以此，喻道之玄德。因此，法地之意，不可只說求卑下便足夠，老子實沒有言地之載養萬物之德，更沒有直接以法地教人不自矜的意思。

守雌守母

老子喻道，不單言谷，也言“守雌”“守其母”，及“玄牝之門”以言“天地之根”。

雌、牝、母皆屬陰，此是“地道之物”或坤道。地道，依此有另一個意思。

“牝常以靜勝牡”。法牝與守雌，她們的安靜與卑弱，有“能勝”之義。又“以天下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，以無有入無間”，見柔弱“能勝”於堅強之物。

柔弱，不僅有“能勝”剛強之意，最重要的是能得到“自生自長”的根本。

故老子言：“柔弱者生之徒，堅強者死之徒”“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”。因此，柔弱之意，重點不在“能勝”剛強，而在能“自生自長”。

至於如何確保能自生自長？就在看這個：能生長、而未生長之間；及能勝剛強、而尚未勝之處看。就見到力量乃“歛抑於內”，居於下位，亦謂近乎地之意。

因此，老子法地之意，包含了兩種意義：

物勢之道

凡地位相對，分了高下，便成物勢。有所趨向或向往，皆都是勢。老子言：“物形之，勢成之”。物有形，隨勢轉，這就是“物之道”。

依此觀察，萬物在高位，必趨向於下；萬物求生，亦必趨於柔弱。依此勢而行，就是法地道。

柔弱，都看似“小”“少”“寡”“無”“靜”“缺”“短”“虛”“不足”“曲”“枉”“拙”。剛強，都看似“大”“多”“有”“動”“成”“似長”“盈”“有餘”“全”“直”“巧”。

剛強者，力張於外，似有所得益，若“福”“利”，世人所謂得其所欲；柔弱者，無不斂抑於內，外若無力，似有所失，若“禍”“害”，世人所謂不得其所欲。

但是，老子看到：“柔弱者為生之徒，剛強者為死之徒”，而且位高者必降。

人法地之思想脈絡

1. 老子知：位高者，危而不安；強梁者，不得其死；多欲者，適以傷生；多財貨，使人心勞。
2. 而正面轉反，反面轉正，此即“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高下相傾”。
3. 更看到，向反面之勢的趨向。此即“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”“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”“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”“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”。
4. 這個反向趨勢，不同一般人的欲求，於人便知“禍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大於欲得”，而應“去甚、去奢、去泰”。不求多有，寧短毋長，寧下毋高，求“少私寡欲”“外其身”“後其身”，不求以剛強勝人，寧“受國之垢，受國之不祥”。
5. 進一步，便應知“不自見”“不自是”“不自矜”“不自伐”，不自求有“勝人之處”。
6. 人唯一要勝過的就是自己的“爭勝之氣”，所謂“自勝者強”“守柔曰強”。

7. 此方向，亦不外老子當初所見：地上萬物之“物勢”，有高下相傾之道，柔弱中

8. 這是老子所見，真正 “利” “福” “祥” 之所在，亦即 “人法地” 之教旨所在。

對人的意義

由此可見，法地道以卑弱自持，目的不是為了實踐 “地道” 的意義，老子沒有直言甚麼是地道，透過唐先生的解讀，從老子的原文，我們才能明白老子的原意。

另外，目的亦不是要法 “載萬物之道”，這是儒家的思路。法地道，以自居卑弱、卑下，也不是法地道的最後目的。

最後目的，對人的意義，就是：“得以生存”。

人為求更多物欲，與人爭勝，一方自竭其力而傷生，後又為他物所勝，往復循環，終歸於自敗。另一方面，老子看到萬物法地，自持卑弱，然後得生於地。又見，萬物之物勢，同樣趨向於此地道。由此可見，**生命得以存在**才是老子法地道的主題。

所以，老子之道，表面看與一般世人相反，其實與世人的目標無異。簡言之，目標相同，只是方法有別。

權術之不可能

既然只是方法上之不同，有人認為，這便成為功利的權術，為求個人生存，外在表面所使用的一套方法。唐先生依老子之所言，這個問題其實不難答覆。簡言之，作為權術者，最終都引火自焚，而自招滅亡。

人當作權術，在 “外身” 必稱寡欲，示人謙卑、淡泊而不爭勝；在 “後身” 則求居人之先、勝人之於後而內實多欲。再者，有人以作權術，使他人自矜驕而自敗，自己即不費吹灰之力，坐收漁人之利。在這裡，也先簡言之：作權術者，是法不了地道。

唐先生解釋：

1. 首先，法地道本身，本以生存為目的，亦多少帶有**功利的意義**。
2. 但思想上，若果只知 “法地道” 這一層，思維上實 “**仍未高於世人之上**”。
3. 能了解 “人法地” 之全貌，便要了解下一層 “**地法天**” 之要義。
4. 唐先生說明，人所法的是 “地如何法天”，而不是直接講 “人法天”。此即是，人 “要法 ‘地如何法天’ ”。
5. “**地法天**” 這一層意思，將會在下一篇再談。